苏州市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苏州高新区实验幼儿园（4 园）

联系人：周龙珍

电话：13962192879

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01 号

乙方（服务方）：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霍建春

电话： 0512-65113061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A 幢 12A02 室-12A09 室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505-SZXY-C2026-0011】号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下称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各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高新区实验幼儿园保安服务外包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6）其他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2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苏州高新区实验幼儿园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价格与支付

2.1 价格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叁仟零伍拾陆元整（￥1543056.00）】，本条约定的合同价格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奖金、保险、社保等）、设备费用（巡更设备、防暴设备、通信设备、人员装备、服装等）、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技术支持、培训及其他劳务支出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内人员工资、人员社保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新公布的最低标准，合同金额必须含税，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2.1 付款进度

（1）项目实施后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每季度末支付当季度应支付金额(当季度三个月应支付金额总合)，每月应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12*考核得分对应系数。

考核得分对应系数：月度考核得分≥90 分，对应系数为 1.0；90＞考核得分，对应系数为 0.95。考核办法见招标文件附件。

（2）每次付款前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发票必须备注乙方的收款银行和帐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合同编号。甲方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发票，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

2.2.2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付款方为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

地　　址：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苏州城市生活广场 A 幢 12A02 室-12A09 室

账　　号：10555201040003652

数币账号：0032000011506195

2.2.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2026.7.1--2027.6.30）

4.服务地点：

1）苏州高新区三慧街28号（实验幼儿园滨河园）

2）苏州高新区山景路5号（实验幼儿园御园）

3）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101号（实验幼儿园金山园）

4）苏州高新区何山花园内（实验幼儿园何山园）

5.履约保证金：不提交。

6.服务考核：按照招标文件内所列考核办法进行服务考核，考核结果与合同款支付相关。

7.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

（2）最终交付物：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

（3）验收标准：合同或相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4）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8.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通讯线路，办公用品、通讯费用由乙方自理，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8.1.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8.1.3.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8.1.4.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8.1.5.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在入驻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格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入驻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格证明等相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不予录取。

8.2.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否则根据本项目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8.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8.2.4.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8.2.5.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根据保安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扣分。

8.2.6. 乙方在从事保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消防事故、安全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8.2.7.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8.2.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8.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索赔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质量保证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8小时内提出妥善解决方案，并立即开展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各方皆有权解除合同，提出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10.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项目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

（2）项目逾期通过最终验收超过30天的；

（3）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乙方又未在甲方限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甲方发出项目限期整改通知单后，乙方未按时提出具体整改计划的，或乙方提出整改计划后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5）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6）乙方向第三方转包、分包、转让本项目的。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取得书面同意证明，乙方不得将合同进行转让，不得由第三方完成义务及责任。

10.4 如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11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甲乙方任何通知、要求、弃权、同意或批准均应以中文书面方式做成，通过快递、传真、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往对方。

（1）以快递方式，则以快递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2）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之日完整的传真单视为收到。对方在收到传真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通过专人递交发出通知的，对方以书面形式签收之日为实际收到日。

（4）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出之日视为收到，除非该邮件被邮件系统退回的。

12 争议的解决

各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并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13.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27 日